

王達夫著

黎明書局出版



# 戰時經濟論

MG

F12.6

462/3

戰時經濟論

王達夫著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月初版

黎明書局出版



3 1796 5489 6

## 自序

我寫這本書的動機，在上海的時候就有了，祇因當時沒有閒空，直到最近來至武漢，才於匆促中動筆。原來搜集的資料，多已失落，手邊所存的很少，因此無法拿許多實例作為根據，加以充分的敘述，實為遺憾。

這本書的重心有二個：一個是我國戰時財政需要多少，籌措的方法怎樣，一個是如何在全國總動員的行動之下，建設戰時國防經濟，增加生產，加強全面抗戰的力量，乃至發展獨立的國民經濟。

在估計我國戰時經濟的時候，我首先把敵人的戰時經濟狀況，作了比較的對象，說明敵人戰時經濟的弱點和危機，指出它不能作長期侵畧戰爭的實情和失敗的必然性。證明我國戰時經濟的潛在力很大，能擔負得起長

期抗戰，終能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務。

建設戰時國防經濟，是要動員全國的人力與物力的。抗戰以來，軍事機構的調整，軍隊的動員是比較完整比較迅速的，可是經濟方面的動員還趕不上軍事，沒有發揮很大的力量，即經濟機構還未完全戰時化，國內各項經濟管理與生產還未充分活動起來，因此，建立戰時國防經濟，就是要加強抗戰的物資力量，支持長期抗戰。但是，建立戰時經濟的意義，不能只限於戰時的消費，同時要樹立抗戰勝利後建設獨立的民族的國民經濟的基礎，即準備建設新中國的物資條件，這任務，就要在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過程中，逐漸擺脫帝國主義經濟統治勢力的支配，擺脫買辦資本的控制，脫却發展農村經濟的障礙，以開拓順利的道路，便於建立戰時和戰勝後的經濟的根基，使抗戰的經濟力量，更爲雄厚，有利的現實抗戰勝利的標

誌。

估計我國戰費的來源和籌集的方法，是以接近事實和可能範圍內着手的，因為不能固定每天消耗多少，也不能精確的推算實際數字，所以祇說出了大概的數目，確切的實情，只有候政府將來發表。

這里須加以聲明，作為本書附錄之一的「戰時經濟計劃大綱」，是中國政治經濟學社擬訂，由幾位朋友和我共同起草，曾在抵抗第十期上發表過，因為這大綱和本書性質相同，並且有些意見，現在已見政府實行（如穩定外匯，制定工業保息，減薪免稅……等），所以特附錄書尾，以便諸位讀者參看。並藉此把這件事情，奉告幾位共同起草的朋友和該社友。

達夫於漢口 廿七年，一月，十二日



# 目 錄

## 第一章 敵我戰時經濟力量的估計

- 一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
- 二 敵人的戰時經濟
- 三 敵我戰時經濟的損失

## 第二章 我國戰時經濟現狀

- 一 戰時財政的收入
- 二 戰時財政的支出與節約

## 第三章 怎樣籌集戰時財政

- 一 籌集戰時財政的方法
- 二 戰時財政的幾種來源
- 三 戰時財政能支持幾年抗戰

## 第四章 怎樣建立戰時國防經濟

- 一 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必要
- 二 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方法

## 附錄一

戰時經濟計劃大綱

中國政治經濟學社

一 戰時經濟的最高原則

二 財政金融

三 工業

四 農業

五 交通

六 供應

七 國外貿易

## 附錄二

陝西省戰時經濟計劃綱領



## 第一章 敵我戰時經濟力量的估計

### 一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

戰爭一開始，平時的政治經濟軍事以及思想文化，急劇的或緩慢的都要轉變為戰爭狀態，這些機械的組織和動員，都要適合戰爭的需要，呈現緊張和改觀的姿態，所以就經濟上來說來，平時經濟和戰時經濟，顯然有極大的區別，因為戰爭的目的是經濟（包括領土和主權的侵奪），而戰爭的發動力也是經濟。

平時經濟組織的完整和戰時經濟動員的迅速及資力的厚薄，不但是決定戰爭的暫久和規模的大小，而且是決定最後的勝負的。所以經濟是戰爭

的武器，而戰時經濟的準備，是任何國家在準備侵略別國或自衛圖存上必須預先準備的。

但是戰時經濟的準備和戰時經濟力量的厚薄，決計不能作平等的機械的觀察，尤其不能拿平時經濟力量的對比，作為評論戰爭勝負的標誌，我們爲了要從經濟上確信抗戰必然有勝利的前途，打破「經濟準備不足論」的悲觀心理，必須認清這兩個主要問題：第一是戰爭的性質，第二是敵我戰時經濟力量的優劣。戰爭的發生，是從經濟利益的衝突，政治統治的鬥爭開始的，在今日的世界中，政治勢力集團，有民治國家（包括蘇聯）侵略國家及各弱小民族國家由這三種集團的利害衝突所發生的戰爭，不外三種性質，第一是帝國主義之間的戰爭，第二是帝國主義與蘇聯的戰爭，第三是法西斯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戰爭，前兩種戰爭，在今日都沒有發生，而

第三種戰爭却已實現於阿比亞尼亞和現在的中國的。法西斯侵略者對於弱小民族的侵略戰爭，已經不是某兩個國家間單純的戰爭，它的性質和意義已表現為大規模的侵略陣線與和平陣線的鬥爭，表現為弱小民族反抗侵略國家的生死決戰了。

戰爭的性質決定戰爭經濟耗費的大小，敵我經濟力量厚薄的比重，一是要由這里決定的。因為第一，敵人對我國的進攻，是優勢武器的大量浪費，使它使用在購置武器上的平時經濟，很可能在極短時期內，消耗完盡，第二是敵軍軍備的現代化與機械化，很容易消耗平時準備的物品，第三是由於戰爭的擴大與持久，使敵方平時工業生產，都被迫改為軍需生產，使其由輸出貿易來維持國家收入的來源，必然大減，直接影響戰時經濟的困難，第四是日本的軍火和鐵類原料，大半向外國購買，每年需要

運出三四億元日金支付外欠，庫存日漸空虛，必然引起國內財政惡化，第五是由於輕工業變爲軍需生產的結果，一面是對外貿易的大量減少，一面是國內生活程度的提高，這就使日政府財政虧空日大，人民負擔戰費的能力愈小，大量物資的消耗，將發生極重大的經濟危機。因此從龐大的耗費戰爭所暴露出來的日本戰時經濟基礎，是非常脆弱的。

講到平時經濟，敵人的經濟組織，比較我國的集中強堅，信用機構與人民現存財富也比較我國的充裕，它在初期戰爭中（半年至一年內）所發揮的力量，當然比我們來得有系統而強大，但日本是一個相當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組織在長期戰爭中自然會削弱。會渙散，它的信用機構也會因膨脹通貨增發公債而引起動搖，人民的財富也已經因增稅與抽捐而日漸萎縮，所以日本的經濟組織，轉換到目前戰爭時爭，已暴露弱點，而不

能維持平時的常態了。日本的平時經濟，和我國有相近似的弱點。第一它是一個入超國家，自從昭和以來，每年都要輸出大量黃金抵補外欠，第二是原料輸入國家，平時每年須購買大量輕重工業原料，製成商品之後，販賣出去，目前原料價格日漸高漲，且非軍需原料輸入又被限制已達二百六十餘種，而輸出則因軍需擴張，輕工業多已改造軍需或停業，它的銷路已大減特減，尤其各國人民抵制日貨運動之蓬勃發展，將使日貨的世界銷場，更爲狹隘。第三日本農村經濟非常貧困，現有經濟力量因長期戰爭而受重大破壞後，農村經濟並不能作爲它復興的基礎，第四，日本佔領東北四省後，不但不能作爲發展它的根基，而且成爲消耗公私資本的淵藪，因爲它從東北四省所得的還不及三分之一。因此從日本的平時和戰時經濟看來，它決計擔負不起長期侵畧戰爭。

我國的平時經濟，雖然一面標榜，「經濟復興，」然而不論中央政府收支或地方政府收支，總是在「虧空」中度日，講到戰時經濟準備，只能說計劃多於實際，靠平時經濟的一點薄弱力量轉變為戰時經濟，現在已發現了很多毛病和力量之不充實，單靠平時經濟力量來担负長期抗戰時期的經濟，顯然不能發揮巨大的作用，所以我們的戰時經濟需要加以嚴密的調整，重新開闢新的經濟來源。雖然敵人的戰時經濟比我們的雄厚，可是它的消耗，比我們要大好幾倍，只要我們在經濟上澈底籌劃與徵集，一定可以支持長期抗戰達到最後的勝利。

我們平時的政府經濟收入，主要的依靠關稅，鹽稅，統稅三大稅收，人民收入則藉工，商，農業為命脈，抗戰發動後，在政府收入中受損失最大的是關稅鹽稅，統稅次之，在人民收入中，以民族工業損失最大，商業

農業，次之，這就是說，平時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大為減少，現在當然不能再作為政府收入或戰費的基礎，我們的戰時經濟在抗戰的大洪流中，一面要革新平時經濟組織中的許多弱點，一面要重新調整經濟機構，建立新的經濟來源。關稅的損失和對外貿易的杜絕，實際上不但沒有損失，而且是有利的，因為這可以減少一筆大的入超損失，減少外債的傾銷，鹽稅兩稅都有辦法可以填補，至於工商業的被破壞，剛好使我們有機會擺脫買辦資本的壓制，而樹立民族資本的基礎。因此我們的平時經濟本來不能完全轉變為戰時經濟，而是要以原有的一些經濟力量作為根基，重新開闢新的經濟來源。這種國防經濟和戰費的籌措，不外下面五種：第一，相對的通貨膨脹，第二，徵收營業利潤過剩稅，第三，強制徵集財富救國捐，第四，舉借外債，第五，停付日本外債本息。這五種辦法，只要籌劃執行

得當，都可能收得很大的效果，根據第三章的推算，我們足夠抗戰三年，（敵人的經濟力量只能支持一年半），這是因為我們在抗戰中的耗費少，經濟的潛在力大，敵人就沒有這些優點。

從敵我的經濟力量上看來，敵人平時的及戰時初期的經濟力量比我們要強大，但它的耗費超過我們三四倍，戰爭延長一年以後，它就要疲憊衰弱下來，反之，我們的持久力比它強，而且抗戰的持久，我們的耗費只有愈小，長期抗戰的威力更可以發揮，戰爭的前途是於我們有利。這兩種力量相反的對比與相反的發展，不但是決定我們抗戰勝利的關鍵，而且是決定我們的經濟力量優越於敵人的因素。

## 二 敵人的戰時經濟

我們要說明日本的戰時經濟，是爲了把中國的戰時經濟力量和它作一

相近似的比較，而日本戰時經濟的說明，首先要從它對我作戰的耗費上去估計。日本對中國作戰，一天究竟要耗費多少經濟，戰爭要延長多久，而它的總耗費數量要達到多大的數目，的確是很難作出精密的計算的，譬如歐戰時期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或專家能够估計戰費的實數，但根據當前的事實，一個相近的數字，總可以計算得出來，因此，我們估計日本戰費的耗消，也只能作接近事實的推算。

「八一三」以後，就戰爭的範圍和動員的情形看來，中、日兩都拿出了全國的力量來對抗，日本雖然還有一部分軍事力量沒有運用到戰爭上，但隨着我國長期抗戰，必然陸續動員它大部分的兵力與武器，戰爭的持久與擴大，則日本軍火的耗損與兵員的徵發必然加多，對外貿易的繼續削減與輸入的增加，一面加重了財政的負擔，一面削弱了它戰時經濟的力量，

其結果是戰時經濟的耗費愈大，而戰鬥力的持續性就愈小，因此在我的看法，日本第一年戰爭費用較小，第二年則必增大，反之第一年戰費籌措較易，第二年則很困難，甚至露出極大的經濟破綻，因之它的戰鬥力必然大為削弱，國內就會發生恐慌，使其對我的攻擊力疲憊下來。

這種論斷，是從日本經濟的弱點上觀察得來的。那末日本的戰費需要多少呢？我們先估計它的戰費耗消數量，然後再指明它籌措戰費的方法及其困難。當中、日兩軍還在閘北，羅店這一線作戰的時候，住在上海的二位外國軍事專家估計日本每日的戰費，一說為四千五百萬元，一說為二千五百萬元。我以為後一說是比較可靠的。這有兩個理由。第一是當時北戰場和西戰場的戰爭和東戰場的都很激烈，敵人每天的全部戰費當然不會消耗得怎樣少，第二是我們陸續擊沉它的軍艦射落敵機，它所受的戰費損失

一定不小。假如我們把這數字當作可靠的話，一天二千五百萬元的戰費，一年就要九十億了。現在日本兵隊的動員不過十七個師團，（一師團以二萬五千人計算，共爲四十二萬五千人），假使戰爭繼續一年以上或日軍要攻入我內地，非再增加五個師團至十個師團不可，同時因軍備的擴充與耗費的增大，第二年的戰費須增至一百十億或一百十五億元。

日本經濟能力能否負擔得起這二百億元的戰費，要從它的幾個主要經濟來源和本身既有的國富上尋求結論。日本的戰時經濟政策有三種，一種是發行公債，一種是膨脹通貨，一種是增加稅收。在敘述這三種經濟來源以前，我們得檢討一下它的貿易現狀和庫存黃金的實力。日本的國際貿易一向是入超，前幾年的姑且不說，單講一九三七年的貿易情形，五月以前日本的輸出總數是十一億九千五百八十三萬一千元，入超則達十七億五百

六十一萬元，這虧空差額有五億九百七十七萬九千元之鉅，從六月到十二月的入超情形，現在還沒有數字可察，但至少有二億元，這估計是決不過高的，這一年中七億元的欠款，除了轉賬或拖欠以外，至少要六億元黃金去償付，據去年日本銀行黃金輸出報告，七月以前六次運往美國的已達三億二千八百黃金日元。（據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路透社東京電訊，除此數外，日政府又輸三億黃金，並且外匯在百元以上者須得日政府許可，可見黃金之窮窘了。）

日本國庫現有的黃金，據一九三七年九月日本銀行的報告，有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後來增加一億元，金礦約有三千五百萬元，民間散存黃金大概有三億元，合共不過八億六千萬元。日本國內不產黃金，又無出超增加黃金的進口，現有的這批現金，只有愈用愈少，終至枯竭的。假定日本作

甚至第二年時，入超同第一年相等，現存黃金的支付外欠的能力，至多能維持一年半，然而事實上，由於軍需原料及軍火之大量補充，軍備之擴張（日政府計劃擴張大量海軍，增造四萬五千噸戰艦五艘）以及對外貿易因工業被強制軍需生產化之更加低落，則入超數量更大，黃金支付能力，就格外縮小了，事實上第二年的入超決計比第一年的大，是毫無疑問的，那末日本現有黃金資力，最多只能抵償一年半的國外欠款。

自從「九一八」戰爭以來，這六七年間，日本政府的龐大財政支出，其不足的，主要的靠發行公債來填補的，「九一八」前，日本內外公債發行額是六十億，到一九三六年底一躍而達一百零四億元。一九三七年春日本第七十屆議會所通過的昭和十二年度預算爲二十八億一千萬元，追加預算爲六千萬元，合計二十八億七千萬元，其中軍事費（陸海軍兩部歲出）

十四億餘萬元，恰佔總預算的一半。七月二十三日開幕的第七十一屆議會（特別議會），又通過追加預算五億四千萬元，九月四日開幕的第七十二屆議會（臨時議會），通過追加預算二十億二千萬元，以上各項合計昭和十二年度（一九三七年）預算總額，竟達五十四億三千萬元之鉅。（這比甲午中日戰爭時戰費，大十二倍，比日，俄戰爭時的大一倍半）。

日本戰費的來源，主要的是靠發行公債，第一第二次對華作戰費中，公債約佔四億六百萬，第三次增費二十億二千萬元，全部靠公債，合計達二十四億二千六百萬，佔全部戰費百分之九十六。可見日本戰費，除百分之三靠增稅和膨脹通貨外，其餘全靠增發公債了。日本內外公債一九三六年底共計一百〇四億元，到一九三七年八月底約達一百〇八億元，到去年底僅又增加十億。如果一九三七年預定發行額照樣發行，則日本負債總

額，將超過一百四十億元了。

日本公債銷行能力很小，一九三七年十月公債價格已跌去一成，而東京、大阪的產業家一再請求日政府停戰，中止對外貿易的損失及減輕公債負擔，就可看出日本公債的發行程度，已經到了不能繼續消化的地步了。

通貨膨脹在日本也是很困難的，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中，庫存黃金只有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可是紙幣流通數量，已達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現金準備不及紙幣發行額的百分之三十，假使把民間散存的黃金都搜集起來合共也不過七億幾千萬元，只能抵當十億幾千萬元現有紙幣發行準備的百分之五十而已。但日政府必然因戰費之增大，把國庫的一切證券、票據作為膨脹通貨的準備，甚至取消金準備，完全採用紙本位，繼續貶低幣價，這結果就要種下日本幣制破產的危機。

日本增稅問題，極端困難，產業增稅已屢為資本家所反對，輸出貿易衰落的結果，產業界早在喘息中度日，軍需工業增稅則更不可能，因為這要影響軍火生產的降落，至於田賦，已無更增的餘地，所以目前日本財政的來源主要的靠發行公債與膨脹通貨，就是這個道理。一個交戰的國家往往向外借債，日本雖有德、意兩個與國，但希特勒，墨索里尼都是窮光蛋，少數軍火，或者可以供給，借款就十分困難。到目前為止，英、美、法還沒有借款給日本，這三個國家因日本侵畧中國而侵害它們的權利，將來亦沒有借款的可能，所以日本舉借外債的可能性是很少的，即使借得少許，恐怕也不足敷用十分之一。

據一九三六年的估計，日本國民所得（即全國人民的收入總計）約為一百億元，其中可強制提出二十七億元，但實際能否提出這樣龐大的國民

收入，恐成疑問，戰爭轉入第二年，因徵兵驟增，貿易銳減，薪資降落，國民收入必然大為削弱，則從國民收入中可提出的戰費，更爲減少。即使這二十七億元可以在一年內提出，加上一九三七年普通預算中海陸軍費十四億元，八九兩月增加預算中軍費二十五億元六千萬元以及估計一九三八年新普通預算中軍費佔十五億元合共不過八十一億六千萬元，不足之數尚有八億四千萬元。到了第二年，現存黃金流出剩餘不足半數，入超增加與國民收入銳減，戰爭擴大與戰費耗消之驟增，將使日本經濟陷入比第一年更困難的境地。

戰爭進到第二年，日本現有黃金至少要流出七億元，剩餘二億多元，最多只能供半年之用，假使它不用金準備而再發行十億元的紙幣，恐怕紙幣價格要跌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大量的通貨膨脹恐不可能，除非它

預借，走歐戰中德國馬克的道路。就一九三七年日本發行公債的情形看來，也許第二年還可以發行四十億元，就算國民收入還可提出二十七億元，即使增發十億紙幣增稅三億，軍費預算十五億，合共不過九十五億，就前而我們估計第二年日本戰費一百十億元，虧空更增至十五億元，何況這九十五億元戰費還不能順利籌得呢，日本社會科學家石濱知行說，「現在日本的國力担负二十五億戰費，也許不會有什麼不安，可是戰爭延長下去，當局須慎重處理才是」可見日本經濟危機之大了。（見原文日本侵華戰費如何籌措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日本改造雜誌）

就日本戰時經濟看來，正常的只能支持一年半的戰爭，假使日本軍閥窮加徵集，苦中支撐，也許能支持到兩年，但一年半後日本經濟的巨大危機，就要爆發，而不能繼續這樣大規模的戰爭了，由於經濟的瓦解，必然

影響軍事失利，招致侵畧戰爭的敗北，我們要長期抗戰到日本經濟破產時候，就是日帝國主義「還我河山」的時候。

### 三 敵我戰時經濟的損失

我們所說的戰時經濟，是有廣義的和狹義的區別的。所謂廣義的戰時經濟，除了戰爭時期所耗消的軍火，軍隊動員的一切費用以外，還要包括因戰爭所受的國家經濟各部門的一切損失，比如對外貿易的減少，生產的衰落，黃金的耗費，工資的低落以及平時所儲藏的物品之損失，國民收入之普遍的減少等，因為戰爭的耗費，不僅是政府財政的使用，而且是整個國富的浪費和破壞，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不堅固平時經濟準備又不雄厚的日本，戰費的耗費，就直接是它國富的耗消，所以論到資本主

義國家對外作戰，我們決計不能單注意它的戰費的損失，而是要指出它的全部損失的。現代戰爭之所以是傾國富或傾全部國力的戰爭，其理由就在此。

狹義的戰時經濟，是只限於戰費這個範圍以內的，比如軍火（各種槍砲彈），軍器，（飛機，大砲，軍艦，坦克車，各種槍枝，各種汽車及汽油，輕氣球，魚雷），軍隊動員及運輸，軍餉及服裝，食物及藥品，以及軍隊軍備的擴充，軍火軍器的損失與添補等費用。戰費的來源普通是在政府一般支出中提出一部分，所以普通估計戰費的時候，往往只從戰爭的耗費上着眼，其實戰費是國富中損失最顯著最龐大的部分，在單講戰費的時候，我們往往以狹意的戰時經濟的眼光去看它，實際上必須從廣義的戰時經濟的態度去指出一個作戰國家的國富的損失的。

對於日本戰時經濟損失的估計，應該包括全部國富的損失在內，因為日本是相當資本主義化的國家，戰費的損失直接影響國富的損失。前面我們估計日本第一年的戰費為九十億，第二年為一百十五億（現存國庫黃金八億幾千萬，在一年半中消耗完盡），過去對華貿易每年為三億三千萬到三億五千萬，二年共為六億五千萬，日本國民收入過去每年為一百億，戰時第一年年要減收二十億，第二年約減二十五億，日本在河北，山東二省的損資為三億元，在青島的約五億元，在上海的約五億元，三項共為十三億元，前後各項損失，共達二百六十九億五千萬，假如我國政府宣告停止對日債款的償還，則兩年中日本損失就要多至二百八十億。這僅就幾項主要的數目加以大概的估計，倘使把日益增大的入超，生產停頓，以及原有儲藏物品的損失加算在內，那末二年的戰爭中，日本國富所受的損失，決

不止這個數目（例如大正年代所製的炸彈，已多不爆炸，現已使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製造的新式炸彈，由此看來，日本二十餘年來所儲藏的戰爭用品，恐多半不能用，而須購買新式的了）。因此日本負擔戰時經濟的能力那末小，而戰爭所受的損失却這樣大，可見我們長期抗戰下去，日本經濟必然要山窮水盡的。

估計我國戰時的損失，在方法和範圍上，我以為不能和估計日本戰時經濟的損失一樣，因為日本戰時經濟的損失，就是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整個損失，是它整個國力的削弱，非短期內所能恢復，同時這種損失的代價在現有佔領區域內無法取回，在中國抗戰勝利以後，更是無從補償的決定的損失。我以為估計我國戰時經濟的損失，只須注重戰費的損失就够了（國家稅收及工商業的損失留在下章去說），因為第一，日本佔領我國領

土與各種資源之後，在華北及江，浙的，短時期內，它決沒有力量和可能去開發，即使投下資本，十年之內決無利益，反而變為蝕腐日本經濟的火爐，比如七年來日本在東北投下二十五六億資本，每年所得的原料和利潤不及此數十分之一，日本侵佔中國領土只是愈益削弱它的經濟基礎。第二，我國的抗戰，是生死存亡之戰，敵人早在國土上佔有據點，領土的暫遭喪失，是無可避免的，只要我們堅決的長期抗戰下去，必然可以擊敗「瘡疾滿身」的日本，那末抗戰的勝利，領土與主權都可收復，戰時所受的創傷，自然可以逐漸恢復。第三，戰區以內工、商、農業及國民財富的損失，當然很龐大，但經過抗戰而喪失，日本所得到的只是「一片焦土」，比不抗戰而被日本逐漸侵吞，不可同日而語，同時戰時日本在華投資及財產的損失，恐怕和我們工商業的損失相差不多。因為日本在滬、青、厦及內

地工業投資總數，超過我國投資總數，而日本對華貿易所得的利益，多於我國對外貿易所得的利益。第四，戰區的人民，雖因日軍的砲火而喪財失家，但却無限的增加了他們抗戰的決心，更加團結擴大了抗戰的力量，這與其說是我們的損失，不如是我們的利益，因為我們的抗戰本來是發動自領土主權被侵佔的危局中，本來是要從日本的砲火中尋求生路的。

因此，我們戰時經濟的損失，只有從財政和戰費這二方面估計。

## 第二章 我國戰時經濟現狀

### 一 戰時財政的收入

說到戰時財政，先要把平時財政加以概要的說明，就可以明白戰時財政的能力。這裡就拿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歲入總預算作根據吧。

我國財政的主要來源是關，鹽，統三大稅收，據二十六年總預算的規定，關稅經常收入為三億三千八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十六元，臨時收入為三千一百〇四十四萬七百〇六元，合計三億六千九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佔歲入百分之三六·九〇，鹽稅經常收入為二億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元，臨時收入為十二萬九千九百元，合計二億二千八百

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佔歲入百分之二二·八五，統稅經常收入爲一億七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元，此項沒有臨時收入，佔歲入百分之二七·五五。這三項收入佔歲入總數，十億六百四十九萬四百九十六元的百分之七七·三〇，卽佔最大半數。

自「八一三」全國抗戰發動後，我國全部海岸爲敵艦封鎖，上海，青島二大都市及江北主要生產區域已爲敵軍佔領，國外貿易漸形減少，多數工業或被破壞或已停工，關，鹽，統三稅收入，已大爲削減，但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七個月中，關稅收入已達二億，六千二百六十萬元，抗戰發生後，出入口貿易雖未完全斷絕，事實上却已大減，然從去年八月到十二月四個月中，關稅收入情形，海關尙無數字公佈，但就我個人的估計，大概有四千萬元的收入，卽去年一年中，關稅收入約爲三億二千二百六十

萬元，較預算收入約短少五千萬元。一九三八年的關稅收入，當然更會減少，因為除了上海還可徵收以外，較大的港口只有廣州，其餘是甯波，廈門，福州，汕頭了。假如我們把第一年戰爭期間的關稅收入，打八折計算，也還可以收到二億五千萬元左右，如果戰時輸出貿易管理及推行得好，三億元的收入，是可能的。關稅收入的減少，對於戰時財政並沒有什麼損失，因為我國的入超愈多，每年償付外欠的款項便越大，反之稅收入的減少，我們就可以少付些出去，收支互相抵消，並不影響戰時財政。（據一月廿一日財政部發表之我國海關一九三七年各項收入總數為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元，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元。這是把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與所得附加稅，加入而成，其實關稅收入，較一九三六年低落。）

山東和江蘇兩省的鹽產，現在大部分已在敵軍控制之下，在抗戰後的半年內當然要受相當大的損失，但內地各省的石鹽井鹽埋藏極富，我們可以大量開發，鹽稅收入是不會怎樣低落的。從去年八月到十二月中鹽稅收入的情形，還沒有數字發表，但山東、江蘇兩省的鹽稅在去年十二月敵軍未渡黃河、長江以前，主要產鹽區如南通及青島威海衛一帶，仍然照常徵收，因此一九三七年的鹽稅不會有很大的削減，假定減收一成，仍有二億○五百萬元左右，再假定減收二成，依然還有一億八千萬元。戰爭到了第二年，一則因新開闢內地鹽產的增加和超額利潤稅的徵收，二億二千幾百萬元的鹽稅仍可保持原狀。

因為戰區的擴大與減稅的關係，統稅收入減少，恐怕比較大，但一億元左右的收入，總可以保持。此外兩種較大的收入，如所得稅二千五百萬

元，國有事業收入二千三百四十二萬三千〇十五元，所得稅除滬、青、濟、京、無錫、蕪湖失陷，稍受損失，但可在內地各省市酌量增收，所得結果，距離此數，不會過遠，國有事業收入，因航行停頓，鐵道軍運的關係，減收當大，但可乘此開採礦山，發展內地航運，擴張國營工業，則徵收的結果，最少可得八成，即可得一千八百餘萬元。

由於日本封鎖我全部海岸，出進口貿易都受打擊，北方五省及江浙兩省淪為戰區，工、商、農業以及國民所得財富，都遭極大的犧牲，因立足於國民經濟基礎上的國家收入，當然也隨着減少，戰爭第一年國家收入，究竟損失多少，現在無從估計，就是幾個比較大一點的稅收損失了多少，也還沒有看見官方的報告，就前二年國家收入與支出兩項比較，實際每年要虧空一億五千萬到二億元。戰時任何國家的收入，都是減少的，就拿敵

國日本的情形來說，僅就入超一項，一九三七年中至少有七億日元之多。我國戰時第一年的收入，以一九三七年（二十六年）的歲入預算做標準，即使減少二成，仍有八億元的收入，比較日本的損失小得多。所以國家收入的相對低落，對於我國戰時經濟，並無嚴重的影響。

## 二 戰時財政的支出與節約

支出方面，歷年都以軍務費和債務費為最高，廿六年度總預算中軍務費為三億九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內外債務費為三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元，這兩項支出佔歲出總預算百分之七一。〇六七。第一年戰爭的軍事預算（指二十七年預算編製），我們相信是要比往年的支出更加膨脹，但預算中的軍費膨脹到什麼程度，很難估計，不過就

政府歷年維持歲入預算平衡的情形和戰後不斷籌措戰費上看來，預算中的軍費膨脹，最多不過增加總歲出的百分之五十，雖說戰時財政的支出總是超過收入，實際上無法平衡起來，但相對的平衡，即一面減少別種支出，一面憑藉穩定着的外匯來支持，是可能的。

債務費的支出，在我國財政上是一筆很大的損失，歷年預算之不能平衡，此為一大原因。在戰時極力減少支出的原則之下，政府可以酌量減付或停付債款之一部或全部，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中，列有債款收入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這就是延付內債所得的。戰時延付債款是很平常的事，這不影響債權，舊有持債人，依然可以拿這做基金從生產經營活動，只是銀行或資本家的收入中暫時短少了一筆額外利益，但這利益仍然存在，即在戰爭終結後，政府可儘先增加償付，這在持債人的收入項目上，等於一筆

轉賬或下期收入的益利，這對於持債人毫無損失，對於政府則可減少支出增加收入，這是兩全之法。延付舊債本息，並不影響新債發行，因為增發國有及地方戰時建設事業和政府債券，只要政府調節實用得當，並不困難。所以延付一年或二年的內債，則財政上就增加一筆新收入。

我們曾經見過有人主張停付外債本息，藉此減輕國庫的負擔。但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就是延付或停付外債本息，很容易容動搖債權國對於我國償付外債本息的信念，因而可能影響向外舉借信用放款的便利，戰時我們不能使日臻緊密的國際經濟關係鬆懈下來，而減少各國對我物資的供給。還有層，抗戰發生後，我國與第三國所締結的經濟契約，是否容許我國延付外債本息還有問題。

我以為延付或停付外債本息，對於我們財政上的收入，非常有限，政

府必須繼續維持外債的信用，藉此穩定外匯，便於陸續舉借信用放款與外債，這於我國財政上物質上的實際幫助，是非常之大的。自本年國聯大會通過個別援助我國後，我們獲得物質上的幫助的可能性，更爲增強了。

這里必須指明，敵國日本對我國享有的債權，政府應立即取消，則國庫中可節一億元左右的債息與五億之的債本。（據外人的估計，我國外債總數約五億八千六百萬美元，日本佔百分之三十八。）假如政府這樣做去，那末延付內債與日債所得，填補預算中膨脹的軍務費，是有餘的。當然長期抗戰中龐大的戰費，須要開闢新的財源，不能單靠預算上有限的軍費擴充，但我相信，二十七年年度歲出歲總預算，政府是要設法平衡起來的，那怕事時上並不能平衡。

此外在歲出的節約與補增方面，黨務、行政兩費，是應該削減的，假

令減少二成，七百三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的黨務費中，可以省下二百五十萬元，作爲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和實施軍隊政治教育的費用，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的國務費與六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的內務費中，可以省下七百餘萬元，作爲補充擴大實業費，即增加戰時生產事業的費用，教育文化事業費和司法費，因所屬機關的裁撤與收入的減少，可以保持平衡，三千幾百萬的補助費，儘可撥充增加戰士待遇與撫卹傷亡將士的費用，至於由六千九百二十三萬二千〇九十元財務費中節省的一千四百餘萬元與第二預備費四百七十五萬一千八〇七元，共計將近二千萬元，可以作爲減免苛捐雜稅的補償了。這樣既可減少黨政費用的過大與不必要的開支，又可平衡國庫支出，增加生產動員民衆，加強抗戰力量。

就二十六年度歲出總預算數字上看來，是可以相當平衡的，至於歲入

與歲出之間的不平衡，只是戰費擴大的關係，前章已經講過，我國的平時財政是不能完全担負這樣龐大的戰費的，我們只能根據原有的經濟基礎，一面把平時可能發揮的經濟力量，儘量運用起來，一面極力開闢新的財源，充實戰爭費用和國防經濟建設，那末，除戰費另行設法籌措，作為國家長期負擔以外，政府歲入歲出的總預算，不會超過平時財政十分遠。

## 第二章 怎樣籌集戰時財政

### 一 籌集戰時財政的方法

從抗戰開始一直到現在，關於戰時財政的具體計劃和實行方法，政府雖有許多法令公佈，有的且已見諸實行，專家門也有不少建議或置疑，但都還沒有得到恰當的辦法去積極的推行，這也許是由於顧慮實行困難或收效不大，或者別有顧忌而不敢輕易嘗試，因此全面抗戰發動六個月來，我們的政府財政和國家經濟，還沒有完全改變為戰時組織和戰時動員，這點是值得十分重視的。從全國總動員方面說，軍事方面的動員比較迅速比較積極，但今日的抗戰是要拿出整個國力與敵人搏鬥的戰爭，假使僅有軍

事動員，而不澈底動員政治經濟的力量去充實去加強軍事行動，那末這不能算是全國總動員，也不能說是傾國力的抗戰，所以目前比軍事動員遲緩而辦法比較迂迴的戰時經濟，必須更加充實而擴大的。

籌集戰時財政的方法，可以從政府和經濟專家二方面的辦法和論點來說。抗戰發動以來尤其「八一三」滬戰開始後，政府徵集國防費用的第一個辦法，是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經濟中心的上海，開始勸告人民認購，從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起，到十一月十八日因上海陷落停止辦公止，這二個半月，認購救國公債的總數是三億六千萬元左右，而實收稅款約有一億元，據最近的官報，說五億元已經募足，政府並宣佈解散勸募委員會，而經收事宜，則由財政部接辦。我們相信認購總數也許已經足額，實收情形如何，財政部還沒有數字報告，去年年內，大抵三億元的現款

是可以收到，其餘未收足的，今年上半年前，也許可以收齊。

對於救國公債，人們往往發生兩種疑問，一種是應募的人爲什麼不十分踴躍不十分積極，在別的國家，這一點公債最短時期內即可募足，我國爲什麼需要這多時候，（去年法國發行五十億法郎國防公債，一個月即已募足），一種是爲什麼不繼續勸募。關於前一問題，我以爲是勸募的方法不大妥當，因爲第一，大商巨富並沒有「毀家紓難」的決心大量認購，反而只勸別人買，自己不買，第二限於票面過高（五元起碼）不能使大衆購買（當局訂此辦法，也許就是想免除大衆的負擔），可是中小有產者的認購能力又不大，而一部分仰賴華僑的，或者因推動不夠的關係，購買並不踴躍，於是公債的滯銷便發生了。現在五億元的救國公債既已認購足額，在相當時期內，收回現款是不會有困難的。關於第二個問題，我以爲是政府改

變勸募的方法，而採取直接發行公債的辦法，或者認爲勸募過於微細而煩雜。這是不關重要的。抗戰開始時，我曾主張必要時作有限的通貨膨脹，反對無限制的通貨膨脹，同樣，我也曾不同意濫發公債，但我却主張在不過份削減國庫，加重市場投機及轉嫁負擔於人民的條件之下，發行相對數量的政府公債。實際上，發行救國公債的原意是好的，但它的辦法（非強制富戶的）和執行，（由大衆攤派），却使本來良好的公債，沒有收到更大的效果。

第二是裁員減薪。平時許多政府機關和大批職員，因戰時政府機構的相當改變，自然不必維持平時狀態，但是被裁的職工，大半是小額薪俸的，其結果一方面節省下來的費用不多，反而增加了一批失業者，另一方面新設政務機關並不少於平時，而新任職工的數量，恐怕也不亞於平時，

因此我以為除了必要的軍事機關和戰時生產有關係的機關以外不必另外新設，以便使裁員減薪節省的經費，可以運用到於抗戰有利的方面去，這一點在前章歲出平衡一項里而已經講過。裁員減薪對於戰時經濟本來只有消極的作用，而無積極的補助，只是調整行政機構，節省浪費的一種手段。

第三是徵收轉口稅問題。在充實戰時財政的原則下，徵收轉口稅與徵收營利所得稅有同樣的意義，就轉口稅徵收的普遍性和地域的廣擴上講來，每年約可收到二千萬至二千五萬元，對於支出浩繁的戰時費用不無小補；但必須不影響下述三個問題。第一，政府要嚴厲管理並穩定物價，使繳納轉口稅的物品，只能使賣出與買入者少得利潤，而不致抬高物價，影響市面。第二，穩定物價，防止抬高物價就是防止貨物出售者把轉口稅增加

在物品價格中，即把幫口稅轉嫁給消費大眾負擔，增加人民經濟上的損失。第三徵收轉口稅，往往容易造成投機，即躉賣者故意提高物價，或屯集大量貨物待至市面缺貨時高價出售，或賤價出售時影響一般市價，引起市場的混亂。這三種方法，是杜絕轉口稅的流弊的，希望政府切實管理物價之平衡，同時嚴密監督運銷。假使這三點做不到，不但減少稅收，而且還會成爲一種苛稅。但就目前的實際情形看來，物價繼續高漲投機居奇仍然難免，而轉嫁納稅給予大眾的負擔也未設法免除，實質上，轉口稅仍不脫過去關卡厘金的舊態，這點我認爲是戰時經濟統制不夠的地方；雖說轉口稅帶有替補關稅損失的作用。抗戰五個月來政府實施戰時經濟的主要部分，大概如此，其餘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貼放內地工業，獎勵工商業生產及管理交通等問題，留在第四章再說。至於經濟上較小的問題

，姑置不論了。

戰前和抗戰後，經濟專家們對於戰時經濟的見解，可以分爲兩個派別。一派是抱悲觀心理的，一派是抱誇大的樂觀的意見的。這里不妨畧爲檢討。

抱悲觀心理的人，第一，認爲戰爭時期，關、鹽、統三大稅收都不可靠，平時財政每年都有鉅額虧空，戰時更無把握了。平時財政不足以担負龐大的戰時財政，在第一章里我已反覆的說過了，這三大稅收戰時必然減少，乃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這減少並不是絕對的，我們還可收到一部分，同時又可以增加內地生產來代替，在歲入項下，決不是十分嚴重的損失。第二，他們認爲所得稅無望。當然所得稅的徵收，是相當困難的，一則是調查統計不夠，不易有精確的數字作爲徵收的根據，二則它容易被隱匿

和少報，再則戰區日亦擴大，生產貿易損失驟增，減少所得稅的收入，但我以為可以強制的徵收超額營利所得稅，就是從穩定物價規定某種限度的利潤，如超過這種限度的，統徵所得稅，同時將稅率提高，切實監督與徵稅，則距平時徵收所得，相差不會很大。第三，他們認為不能增發公債與紙幣。我國平時財政，本來是靠發行公債與增發紙幣政策之下度日的，公債已到飽和點，紙幣數量也不能再低於現行準備金，但戰時經濟本質上與平時的不同，我們不能不用增籌遞補的方法來另闢新財源，同時正常的負擔也可以在不超越經濟條件的原則之下接受下來。即一面延付舊債本息，一面以新開闢的生產事業作担保，相當數量的戰時公債是可以發行的。因為上海投機事業的尾閥已喪失，再加政府的統制，拿公債作投機的機會和可能就格外減少了，同時，新發的公債由政府規定作為增進生產的費用

，則公債的呆滯不致發生，又可獲得收入，彌補減付或停付的損失。至於增發紙幣，就現有金準備的比例，還可再發，倘至必要時，可以減低現金準備，發行相當大的數量是可能的。發行紙幣，當然以不影響外匯比率為原則，儘可能的拿國內逐漸徵集的現金現銀去抵償。在法幣政策之下，只要政府適當的統制與調節金融，則金融市場不會混亂，法幣信用也不會動搖的。

抱誇大的樂觀的意見的人，有幾種辦法和理由。第一，是把國富（國民動產不動產，利潤和薪資）作為戰時財政的資金。他們的理由是根據一九三二年申報年鑑的推算，全國土地財富有八百七十億元，除東北四省及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四大都市不算外，約有六百億元，每年可徵收百分之五，得三十億元。全國金融業，工業，礦業，商業等公司資產，除

上海，天津等地外，據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的調查，綜合估計，約六十億，徵百分之十，得六億元。我以爲這二個問題，都不切合實際，第一因爲戰爭日益擴大，土地的損失也隨着增大，土地徵稅只有一天的減少，第二農村土地良莠極雜，且地價不一，調查極感困難，尤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到，第三，都市土地原來就抽土地稅和房產稅，今後特別增高，恐爲事實所不許，而且增收田賦，只有加重農民負擔，對於動員民衆參加抗戰頗爲不利，所以，因江、浙、魯等富裕省份之淪爲戰區，原來六百億的土地價格，至少要減去一成，卽五百億元，卽使不洩漏不拖延的徵收田賦，與略徵提高都市土地稅房產稅，最多只能徵收千分之五，卽二億五千萬元。

全國公司資產，雖有六十億，但徵收百分之十，得六億元的推算，也嫌過高。上海、天津、南京、無錫、蕪湖、青島，等大工商業失陷後，資

產損失很大，而且抗戰發生以來，新徵轉口稅，連舊有所得稅與營業稅，事實上不可能按資產（這指生產資本與貿易資本而非私人放在銀行的存款）百分比去抽稅，假如按照百分比去徵收，就要影響政府公債的發行與必要時相對通貨膨脹的財源，這在財政上不是妥善的辦法。因為戰時的經濟基礎，主要的還是靠金融和工商業的力量，假使財政政策運用不得當，那才是一個重大的危機呢。所以，我們只能從現有的幾種稅收上去徵集公司的資產的最小部分，除原有交易所稅，所得稅，礦稅，印花稅，菸酒稅，遺產稅等六種外，營業稅與轉口稅，戰時每年約可徵收一億元。

據一九三〇年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編列國國勢要覽的估計，我國國民收入，每年有一百九十五億八千萬元，這估計是否可靠很成疑問，因戰區日益擴大，生產貿易銳減，國民收入只有日加低落，即使裁員減薪所得，已

在歲入歲出中抵消，而非公務員（公司，工廠商店職員）及農民工人的收入，早被各種賦稅所吸收，事實上不能作為戰時財政的來源。至於敵人在我的資產，除賠款和國債外，雖有二十五億至三十億（連東北四省在內），但因我國既未宣佈沒收敵資敵產，而敵人資產大部分所在的海、青、島等地，已在敵人掌握之中，更是無法沒收，至在內地的少數房產（現金早已帶走），也不易變賣為資金，尤其不夠充作戰費，所以沒收敵人資產作為我國的戰時財政，事實上是沒有什麼效果的。

第二，他們認為我國民間存銀有十八億盎斯，可以充作戰費。其實，民間存銀，在未吸收到國庫以前，是不能作實數計算的。拿蘇聯的事實來作例子。十月革命以前，舊俄時候的民間存金數量很大，可是蘇維埃政府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政府用盡方法搜集民間存金，所得不過十分之三，

直到一九三六年，才徵集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搜集民間散存的現金，是很困難的。

我國民間存銀雖多，可是分散匿藏，搜集起來很困難，尤其失陷的各省，不知喪失了多少現金現銀，所以目前不能拿一個大概的估計數字，作爲戰費的標準。但在抗戰日益擴大的今日，戰費需要浩繁，民間藏銀必須搜集，可是除了去年救國公債定有以金銀掉換的辦法，搜集了一些以外，現在我們還沒有看見政府頒佈搜集的法令，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把這個問題實行起來，如果依照十八億盎斯的數字去嚴密搜集，每年最多只能收到一成，即一億八千萬，二年爲三億六千萬，這是最低也許是最高的數目。

第三，有人把戰時華僑匯款的數目，也估計得過高。一九三〇年以前，即世界經濟恐慌未普遍的爆發以前，每年華僑匯款，約有四億幾千萬元

，到一九三六年，不過二億五千幾百萬，這一二年來，各國失業人數漸增，華工多被排斥，軍需工業發達的結果，使華僑的古董、玩具、食品及其他附屬貿易，大為衰落，今後除了在外同胞熱心救國滙回存款以外，一般的華僑滙款，我們實在不能有更高的希望，我以為至多只能維持二億至三億的水準。

上面我們把政府的戰時財政辦法和專家們估計戰費的意見，作了一番概要的檢討，得出接近實際的數字。無疑的，這些辦法和財源，不能担当巨大的戰費，必須作更進一步的策劃與追求。

## 二 各種戰時財政的來源

估計我國戰時財政的來源，不外根據平時經濟基礎和開闢新的路徑，

所以我們計算我國戰時可以得到多少戰費，就要從這兩方面着手。

第一，我們要看一看現金現準備，自從改革幣制，實行法幣以來，一面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吸收散存各銀行的生存現銀，一面爲穩定國際匯兌，運銀出國，從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七年底止，這三年中間，運往紐約和倫敦儲藏，作爲支付外匯的現銀，約有十二億元，未曾收集完盡而仍散存在各地方銀行的約有五億元，每年金鑛生產約一千萬，銀鑛生產約一千五百萬元，假如政府鼓勵人民捐助金銀首飾，至少可得一億元。抗戰發生後，我國向英、法、捷克三國所借的信用放款（即賒借物品的價格數目）有一億五千萬英鎊，現在中英匯率是一先令二便士半合一元法幣，十八元幾角合爲一英鎊，那末一億五千萬英鎊就等於法幣二十七億幾千萬元了。假如把這幾項數字加算起來，就有四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我國第一年

的戰費，在外匯穩定的局面之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假如我們從十二億元的外匯基金中第一年提出二億元再加上二十七億幾千萬元的信用放款，和政府預算中的五億元的軍費，就可以支付第一年的戰費。

第二，膨脹通貨的限度。到一九三七年止，我國紙幣的流通數量約為十六億元，按照法定現金準備百分之六十的比率計算，除十二億現銀外匯準中的四億元外（每年支付二億元，以二年計算，）尚有八億元，剛好作為現行流通紙幣的基金。但我們若把散存各地方銀行的五億元現銀與每年生產二千五百萬的金銀（兩年為五千萬，）和一億元的金銀首飾，中、中、交、農四行庫存約四億元加算起來，就有十億五千萬元，假如仍以百分之六十的發行準備比率，這十億五千萬，二年中就可以膨脹十七億五千元的紙幣了。假如把發行比率減低一成，變為百分之五十，那末紙幣的數量

可以膨脹到二十一億了。爲了穩定外匯不影響金融市場起見，我以為仍然要維持百分之六十的現金準備。這里有一個問題，就是通貨膨脹的結果，會不會引起法幣價格的動搖和市場的混亂呢，這要政府處置得當，即調節戰時財政的支出與需要供給關係，適當的膨脹通貨，同時使膨脹的通貨，迅速投放在生產上，那末上述的流弊就可避免。

戰時財政中最大的數目，是軍費，而軍費中又以軍器軍火費佔頂大的數目，軍器軍火多從外國買來，這只要把國內的存銀運輸出去，充實外匯力量，就可以支付這筆大費用了。膨脹通貨是戰時財政的主要方法之一，但我國的經濟基礎很脆的，只要國內生產上及流通上不需要大量紙幣的時，不必任意大量膨脹通貨。這里估計膨脹的程度，只是一種預備。

第三，是發行戰時公債（內債）的能力。拿平時的經濟情形來說，戰

前所發行的公債已到了不能再發的地步，但戰時可以延付內債本息（抗戰發生後，政府仍償付內債本息）和拿國營工業及新稅的收益作担保，兩年之內發行十億元的戰時公債是可能的。因為我國公債一向不在市場公開出售，只由銀行撥出同等的款項，並無滯銷的危險，銀行賬目上雖負一筆新債（即支出），但可以拿這去作抵押領用相等數目的法幣就行了。在限制私人大量提取存款的法令之下，銀行的資產不會減少，不會發生週轉不靈的困難，而且可以調節相對膨脹的紙幣。

第四，就過去的情形來說，向外國借取信用放款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去年我國已經借得一億五千萬鎊，戰爭第二年如再借這些數目，那末在我國戰時財政收入上又增加了二十七億幾千萬元了。（信用借款的償還限期，比借款的期限要短，這一億五千萬鎊的信用借款的償還期是幾年每期要

償還多少？從外匯準備基金中每年要支出多少，政府都未公佈，無從測知，所以前面所說由外匯基金中每年拿二億元現銀支出外欠，只是大概的估計。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借正式的外債，從英，美，法，三國都有可能，從蘇聯舉借可能更大。因為戰時舉借外債，任何國家都常有，而且償還年限頗長，目前並不使政府和國民的負擔過重。但舉借外債必須以不損喪主權與超過必要數量以上，以減輕將來償付的責任。

第四，是徵收戰時財富捐或救國捐。現在「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已是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參加抗戰的唯一信條，只能出力或已出力的人，當然不能再要他出錢，而出錢的責任，應該由有錢的人來負擔。使富者輸財救國的方法，最好莫過於由政府調查國內國外銀行的私人存款，（嚴禁資金逃亡）強制的徵收百分之二十，訂為戰時財富捐或救國捐，免除過去出

錢不均等的現象，有一千萬存款的人，拿出二百萬，依然是富翁，對於他的財富並沒有什麼損失，對於抗敵救國却盡了國民應盡的責任。據中國金融資本論一書所載，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各銀行的存款有二十一億七千五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私人存款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與生產無關的純剩餘資本），除去中小有產者的五億元左右以外，其餘五億幾千萬元，是達官巨富的了，假如抽出百分之二十，可得一億萬元，（最好由政府規定從十萬元存款者起抽）。上海各外商銀行的私人存款，五千萬元的有五人，一千萬元的有十人，五百萬元的有二十三人，又據香港工商日報所載，香港外商銀行中，華人存款一千萬元的有十人，滬、港合共為五億六千五百萬元。抽百分之二十救國捐，可得一億三千萬元。國內銀行的存款比較容易抽出，外國銀行可用兩種辦法，一由政府通知外商

銀行將中國人存款數目查出告知，再由政府命令存款者依照規定提出交付國家，一由政府照會外商銀行直接撥付外匯基金，如此二億餘萬元的財富捐，就可以拿來充作戰時財政了。

這裏我們把各項戰時財政收入列出表來，看看究竟有多少哩。（單位國幣元）

國外信用借款（二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時軍事預算（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時通貨膨脹（二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都市土地、及房產稅（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轉口稅（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徵吸民間存銀（二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滙款(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戰時公債(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銀行存款救國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銀行存款救國捐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十項數字合算起來，共有一百零九億四千萬元，假如舉借外債，政府稅收增加或現金現銀的搜集加多，那末政府所得一定要超過這較低的估計以上。

### 三 戰時財政能支持幾年抗戰

我國戰時財政的總數雖然比敵人的小，但敵人戰爭的消費却比我國的大。因為日本的軍艦時常被我們炸毀，這損失是決定的大的，就是敵機被

毀的數量也大過我們。其次是敵人軍隊的機械化與軍火的耗費也大過我們的幾倍，兵士的裝備，比我們的更高，其再次是日本在我國作戰，從兵士到戰爭中所用的一切物品（如軍火、汽車、汽船、汽油、食品、醫藥……等）的運輸費，也比我們的多，所以我們只要較少的戰費，就可供抵抗強敵的戰爭，因為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戰爭，本來就是巨大經濟與物質的浪費。

估計我國戰費，要從軍事動員與軍火軍器的耗費上着手的，到目前為止，每天軍火耗消多少，損失軍器多少（包括被破壞和因戰地失陷不及運走的），動員多少軍隊，每天軍餉若干，運輸費若干，有的無從估計，有的却不便把比較確實的數字發表，但大體說來，每天平均需要八百萬至八百五十萬是比較可靠的。價定每天消耗八百五十萬元，一年以三百六十天

計算，那末第一年中就要用法二十六億元，第二年戰爭也許因原來儲藏軍火早已用完，若再增加五億元的軍火購買費，不過三十一億元，二年合計共用去五十七億元，再加上第一年第二年各投資國防生產及交通事業十億元，與填補第二章所述歲入虧空二億元與第二年二億元，達七十二億元，即在二年籌集之戰費一百〇九億四千萬元中，除去七十二億元，還多下三十七億元。再價定前面計算的膨脹通貨與發行戰時公債各減發五億元，則由第一第二年剩餘的戰費，還有二十七億，再上第三年普通軍費五億元與政府稅收，就是不再舉借信用放款外債，也够支持了，因為這兩年中國內生產定可增加，軍火也因逐年購買，儲藏的不會用盡，只消添購一些就行。至於軍隊的補充在長期抗戰中是會逐年增加的，但我國的軍餉與服裝費，並不怎樣大，所需在戰費中不估決定的數字。由這些情形看來，我國戰時

財政只要政府力行徵集，減少浪費，根據上面的估計，我們可以支持二年半到三年的戰爭，反之日本只能支持一年半或二年，我們經濟上的優越性，大過於敵人，只要全國上下鞏固團結，集中力量長期抗戰下去，敵人必然會因經濟破產而影響軍事的失敗，我們終能取得最後的勝利。

## 第四章 怎樣建立戰時國防經濟

### 一 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必要

我國對日抗戰的政治任務，對外是求達到推翻日本的壓迫與侵畧，爭取國家民族獨立平等，對內求民主改良，經濟上的任務，是充實抗戰的物資力量，建立民族的國防經濟，增進人民生活。全國抗戰的行動，表面上是一個軍事行動，實際是經濟的搏鬥，戰爭就是包括一切國力的最高度最具體的行動表示，所以抗戰的基礎一方面是決定於人力與武力，他方面是決定於經濟力量的。

戰時的經濟力量，一面來源於財政手段（如增稅借款等籌措財政的辦

法），一面要靠增加與擴大戰時生產，使戰時財政不致完全耗費在戰費上，同時要增加後方的生產，因為我們抗戰的最大任務，不僅在打倒一個帝國主義，而且要建立民族的國防經濟基礎，準備建設新中國的經濟條件，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增強抗戰的物質，抗戰勝利後，用這基礎作為我們發展國民經濟的根基。假使戰時的經濟動員落後於軍事動員，戰時後方生產趕不上軍事上的需要（除開一部仰給於外國的），不僅會削弱抗戰的力量，而且會使將來國民經濟建設遭遇很大的困難，因此，為了保障抗戰的勝利及國民經濟的基礎與改善人民生活，建立戰時國防經濟是萬分必要的。

戰時國防經濟的建立，是要適應戰時需要，開闢內地經濟資源，調整經濟組織，增加軍需工業及商農業生產，使我們仰給外國的物資儘可能的減少，逐漸加強我國戰時的經濟力量。

我們建立戰時國防經濟，在今日是完全可能的。第一，爲了減少國庫支出與外債的負擔，軍需工業，及輕工業，需要積極擴大原有的基礎，重新建立新的工廠，爲了增加糧食生產，更要發展農業，同時開發礦產，尤其是現在最迫切需要的。第二，海岸被封鎖與沿海都市被破壞，固然使我們的貿易受損，工商業大遭打擊，可是却減少了外貨傾銷的壓迫和日貨走私的損失，使國內民族工業不受什麼阻碍而自由發展，同時，民族工業發達的結果，正好減少我們對於外貨的需求，減輕戰時財政上的負擔。第三，在全面抗戰的過程中，全國人民都集中力量去抵抗敵人，內部的磨擦，只有一天一天的減少，農村的矛盾也會慢慢縮小，因此發展農村經濟即增植棉花，開墾荒地，加種穀物及其他附屬農產，比從前順利。第四，我國埋藏的資源，非常豐富，過去開發的很少，現在需要極多，正可積極開採

，如鐵礦、煤礦、金銀礦山、銅礦、錫鎢礦、石油等，在陝、川、甘、湘、贛、鄂各省，均極富有，爲建立軍需工業的必需品，尤爲輕工業、火車、汽船、飛機、及民用，所不可缺少，在長期抗戰中，需要極其浩繁而緊迫，所以，現在應該從速開發。

因此，今日我們必須趕緊從事戰時的後方建設。這種經濟基礎的建立，一面充實了長期抗戰的資力與物力，一面立下了抗戰勝利後建設獨立的新中國經濟的根基，所以，爲了保障抗戰的勝利，免除戰後經濟貧困的危機，都應該在全面總動員中，迅速開展後方的經濟建設工作。

## 二 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方法

關於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範圍，非常廣泛，根據原有的經濟基礎和應

該新設的種類也很多，我們只能加以大概的說明。尤其各種資源的埋藏量有多少，非經過實際的測量不能確定，至於每年能投下若干資本，生產和收益如何，個人的資料與估計，往往不合實際，這是要政府有統盤計劃，定下實行的具體辦法，才能測驗的。這裏我們竟在建設方面，提出原則上的辦法，供政府取捨在建設與開發中，那些方面成效較多的，再提出新的意見，促其發展，那些辦法不對成績不良甚至不利於抗戰的，更可以建議改革，這裏我們簡單的檢討過去的優劣，提供可行的新意見。

爲了適應抗戰擔當戰時經濟建設的重大任務，必須有一個健全的統制管理全局的經濟機構，有了強固的經濟組織，則戰時經濟的計劃與實行，才能切實有效，這點財政部和經濟部雖因分工有別，但在籌劃財政與開發資源擴張生產上必須切實合作，使戰時經濟的效果增大，儘量減少浪費，

嚴密督促各種建設之發展。爲便利敘述起見，我們現在逐項分說如下。

一 財政問題 戰時財政非集中統制，嚴加管理不可，不然流弊甚多，其影響於戰時支出極大。平時財政分爲兩個部分，一爲中央財政，一爲地方財政，這種劃分，事實上固然不得不如此，但上下收入與支出不劃定，往往發生浪費的情形，例如各省常有請求中央補助的事情，這就是各該省沒有規定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平衡，使中央財政增加負擔，以致虧空，所以每年確定必要的用途與來源，非常必要。同時行政權不統一集中，也常常浪費金錢，例如全國各項教育文化事業，統歸教育部管理，可是過去鐵道部所辦的工人子弟學校等教育機關，却不直屬教育部，而在鐵道部內設一教育委員會，這在職權方面說來，是行政權不統一，在財政方面說來，是經濟上的浪費，因此，財政權的集中，非常必要。

過去每年政府預算中，列有第一甚至第二補助費，這種情形，各國雖有，但在戰時儘可設法籌集戰費，除軍事外，不必對行政及其他方面設補助費，而擴張生產，只要把預算畧為提高就行，因為有了補助費，往往是造成過多開支的原因之一。至於政府預算中行政費用，務求其收支平衡。

在賦稅方面，戰時增設新稅自然不免，但稅權要統一，中央已有的稅收，地方政府不可重徵同性質或變相的稅款，尤其為要增加生產，減輕人民的負擔，設立新稅時，要酌量減免舊稅，一則使政府稅收變為良稅，一則保存國民的財富和經濟力量使其有伸縮性及重徵的餘地。

二 金融問題 我國金融在平時是經濟的樞紐，在戰時尤為財政上的命脈，如穩定外匯，投資生產，補充財政，都要靠它來支撐，要使金融的機能健全活潑，首先就要把金融機構充實和統一起來，這就是說，過去政

府計劃籌設的中央準備銀行，要趕快實現，加強金融的統制，策劃金融能力和活動的發展。

戰時金融的最大任務，就是要用最大的力量，穩定現行外匯，因為對外匯兌比率長此穩定下去，我們就不會因輸入大量軍需物品而增加外匯不定時所受的損失，我們向外舉借信用放款或發行外債，也不會支出外匯高漲時的超額款項，因此我們務必設法使外匯繼續穩定下去，不惜陸續運出現金現銀，充實外匯基金，因為外匯的穩定，不僅與向外借貸有關，而且是有關法幣價格的昇降的，所以，政府必須用全力鞏固現行匯率。前面我主張不濫發紙幣，維持現行現金準備比率，就是這理由。

沿海都市陷落後，金融界過去對地產標金的投機事業，已喪失活動的可能，政府須管理及指導金融業儘量投資內地工農業生產，而金融界自身

也務必把保存的大量游資，投放到內地，這在增進存款利息與發展戰時生產上，都是萬分重要的。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個國家銀行或未來的中央準備銀行，對於工商業及農村，要大量的貼放現款救濟和發展生產，尤其扶助農業與開墾荒蕪，政府和金融界，需要改變過去帶有商業性高利貸性的放款辦法，而易以直接貸放，使農民真正得到資金的幫助，積極從事耕種，增加收穫，使戰時食糧不致缺乏。

法幣的發行制度，我以為要更加統一起來，就是我國發行制度，還是分散的發行制，法幣改革後，雖然發行集中在中、中、交、農四行，取消私立銀行的發行權，可是各地方政府依然發行各省市紙幣，在現銀集中政府的今日，各省政府所存現銀或已解交中央，或所存不多，而省市紙幣的

發行，又往往沒有限度，現金準備當然不夠，這在地方財政支出上，固爲一大來源，可是這筆負擔，完全加在各省人民身上，這種情形，在戰時財政的統一上說來是不利的，因爲他阻塞了法幣發行的流通限度和統一（也許地方紙幣可以代替法幣的膨脹和填補地方財政的虧空，但這妨礙法幣的統一和財政金融權力的集中），因此我以為最好由政府限制發行額或拿法幣逐漸收回，使金融財政權能集中。

幣制完全統一之後，現金的集中就可以澈底實現，這對於充實外匯基金，非常重要，直到現在各省庫藏現銀還沒有完全集中在中央政府手里，今日必須切實徵集起來。至於民間所存金銀，政府也要以法幣掉換或其他辦法，加以搜集。

三 工業問題 目前最感需要的是，軍需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我國

原來沒有大規模大量生產軍需品的工業，有些小的兵工廠火藥廠，平時即已供不應求，現在更感到軍火的缺乏，在我國經濟條件比較落後的情形之下，短期內建立大規模的軍需工業，在時間上和經濟上，都有困難，大量軍火，仍不能不仰給外國，但爲了增強本國迫不及待的需要，節省一筆較高的軍火費，我們必須在四川，廣西等省創設軍火，軍器的修理廠和製造廠，一面把各地兵工廠的機器搬運去，同時購買外國機器，一面發採軍需金屬礦山（如鋼、鐵、銅、鎊、鎢等），生產一部分自給，雖然需要一筆建設費，但事實上是於我們有利的，因爲一則可節一筆購買外國軍火的費用，一則藉此機會建立了國防軍需工業的基礎，這在長期抗戰中，是非常必要的（西班牙政府軍也已建立了製造飛機廠和軍火廠。）

平時在上海、青島、無錫、等地的輕工業隨着領土的失陷，而失去作

用，目前只有一面擴大內地各省原有工業，一面建設戰時必需的新工業，使布疋、麻紗、絲綢等生產增加，供給軍士及人民的衣着和軍用，以減少購買外貨，同時放欸農村，增加棉、麻、絲、葛等農產的生產，作為原料，提高自給的能力，同時儘量容納戰區失業工人和難民，參加工作，使大家都有服務抗戰的機會。

四 農業問題 增進農業生產，有幾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是增加已有的土地的生產效力，即直接以低利放欸給農民，改良耕種，增加肥料，購買農具，使農民有資力有用具去擴大耕地面積，增加收穫數量。

第二，是開墾荒廢的土地，把戰區的難民和都市失業者吸收去耕種，減少城市人口的充塞，增加戰時生產的速度。

第三，在農產品方面，政府要以適當的調整，即獎勵戰時大量需要的物品，限制或禁止次要及不必要的物品之生產（如鴉片之類），使戰時必需品（如各種食糧及棉花絲麻等）不致缺乏，同時應鼓勵畜牧、植林，以便充實物質原料。

第四，是由政府直接管理糧食及食鹽價格，禁止抬高或故意壓低，保護人民生計的安定。糧食的儲藏和供給，也要加以統制，使糧食不致無計劃的分散，或供給過多過少，減少食物的恐慌，並要調濟災荒或收成缺少地方的民食。

第五，抗戰發動後，對於安定民生與穩定物價，做得很不够，許多城市或鄉村，物價的昇漲非常迅速，不但使戰區逃出的難民大為困苦，就是各處本地的人，也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這種浮動的現象，是會削弱戰時國

民的經濟力量的。物價高漲的理由，就目前的情形看來，不外三種原因，一種是因生產供給的減少，或因軍運頻繁而阻碍貨物的運輸，使市面的需要超過供給，物價因之抬高；一種是由於投機者屯積居奇，使市面現貨缺乏，因而促進物價昇漲，于是再賣出存貨，吸取厚利；一種是因增稅或運輸費的增加，直接影響物價的上昇。○不管物價高漲出於那一種原因，都帶有投機取利的性質，直接增加人民負擔，爲了安定人民生活程度，穩定物價，極爲緊要，但在方法上，我們不能單拿取締的手段，這是消極的辦法，不能澈底糾正惡弊，而要由政府管理物品的需要與供給關係，適當的調節起來，並進而劃定各項物價的一定水準，使其不致輾轉昇漲。○這樣不僅民生可以安定，就是政府稅收也比較有把握，不致昇降不定，這點在保護戰時國民經濟力量上，關係極大。

第六，爲了增加農村生產，鼓勵農民參加抗戰，減少農民負擔，增進他們的生活，是很重要的。第一，需要酌量減免農村的苛捐雜稅，儘可能不設新稅，或已有新稅，務必免除別種賦稅。第二，農村社會關係需要改進，即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是農村政治和經濟的樞紐，爲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參加抗戰，就要促進地主對農民給以經濟上的便利，協助生產，削減剝削和壓迫的現象，這在增加物質生產，動員人力上前線抗戰的兩種任務上都是非常重要的。

五 貿易問題 關於貿易，可分兩方面，一面是國內貿易，需要充分調整運輸交通和供給關係，使貨物流暢，免除阻塞現象，使人民不感受需要不足或供給過多，儘量增加儲藏，以備長期抗戰之用。一面是儘量增加輸出，如桐油、羊毛、及軍需原料，抵償外欠，調節國際收支，藉此充實

外匯的穩定，加強戰時經濟力量。

六 交通問題 我國交通，就鐵道來說，是集中在近海一帶，以貫通幾大都市的經濟關係爲目標，但目前却成了敵人進攻的主要路線，而公路的建設方式，大部分是由外向內的，現在也變成敵人進兵的工具，講到水道，過去一向沒有注重內地的航路及水利，交通工具也極缺乏，所以抗戰以來，各種運輸大受阻碍，成爲影響戰爭勝負的原因之一。

今後我國交通建設，應以便利國內國外各項運輸與發展內地生產爲原則，由安南到雲南的鐵道，應經廣西與粵漢鐵道啣接，尤應趕築川雲或川桂鐵道，由四川至新疆的鐵道也應設法建築，佈置內地幾省的主要鐵道幹線，貫通國內外的交通。在鐵道不能到達的地方，應增築公路，但在方法不能只顧到軍事上的運輸，同時要注重生產的發展與運輸，尤其要注重

向外發展具有抗敵戰畧上的作用。內地河流極多，今後務須從速測量疏通，一面增加運輸路線，一面防禦水患，同時在工廠或礦山區域，建設水電發動所，增進生產效率。因此交通路線與工具的整理及新路線建設，在發展戰時運輸與生產兩方面，有着決定的作用。

上面把建立戰時國防經濟的方法，大畧說明，不充分的地方，當然很多。這幾點，希望政府當局，切實考慮戰時經濟的活動機構和切實執行的辦法，改善弱點，逐漸充實戰時經濟生產的效力，增強全面抗戰的力量使經濟動員與軍事動員密切的配合起來，以保障長期抗戰中的物資的充足與爭取最後的勝利。

## 附錄 一

# 戰時經濟計劃大綱

中國政治經濟學社擬訂

### 第一 戰時經濟的最高原則

(甲)對外的原則 我全民族的抗戰，是出於爭取民族的生存與維護世界和平的決心。故對於戰時經濟的施設，要與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盡量攜手合作，以取得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外援，增加我國抗戰力量，而完成民族解放戰爭的任務。

(乙)對內的原則 全國人民爲着共赴國難，每一國民的力量，皆須在適應

戰時經濟需要的條件之下，貢獻出來，發揮巨大的國力，具體言之，

有下述三端：

- (一)除國防企業的範圍外，應獎勵私人企業的發展。
- (二)勞工生活的改善，應不忘共赴國難的精神表現。
- (三)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得適應戰時經濟動員的原則，加以改善。

## 第二 財政金融

(甲)預算

1. 編製國防預算。

2. 國防預算的內容，應包括：(1)軍事預算；(2)國營或官商合營的

工業、農場、與交通部門企業預算；(3)普通行政教育預算。

(乙)經費

1. 重行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收支。
2. 整理內外債款，實行減息延期。
3. 廢除苛捐雜稅，改善租稅制度。
4. 舉辦國民救國儲金。
5. 繼續發行救國公債。
6. 發行長期內外債。
7. 向外國政府舉辦長期商品信用貸款。
8. 動員華僑資金，承購救國公債。
9. 動員人民已逃逸的資本，承購外幣公債。

10 對日實行經濟絕交，沒收敵人在華一切財產。

11 停付對日一切債款本息。

(丙)通貨

1. 統一全國發行，禁止任意發行流通券及商用票等。

2. 短期內實行發行集中，併入未來的中央準備銀行營業。

3. 改訂發行準備比率。

4. 繼續收集現銀。

5. 繼續收集國內黃金。

6. 避免採取不必要的通貨膨脹政策。

(丁)信用

1. 成立中央準備銀行，仍採官商合辦的原則。

2. 中央準備銀行的業務，爲代理國庫，集中發行，調節信用。
3. 發行集中以後，中交農三行，將來可全力推行公債政策。
4. 未來的中央準備銀行推行再貼現與轉抵押信用，以擴張商業銀行的業務。

5. 目下中中交農四行業務，不要和其他商業銀行作過分的競爭。
6. 目下再貼現與轉抵押信用，不要用來專供清償債務，而須求其能投  
放於工廠商店。

7. 各項信用的擴張，宜集中於後方中心城市與工農生產事業。
8. 戰區與租界的房地產，宜少用來供作各項信用增加的担保品，尤以  
上海爲然。

9. 國內銀行儲金，保險，信託各項業務，宜由政府集中經營之。

10 戰時各商業銀行營業準備，宜由財政部嚴加審核。

11 各省市地方銀行業務，宜加以調整。

#### (戊)外匯

1. 充實平衡匯兌基金。

2. 舉行短期外匯借款。

3. 製定華僑回國投資營業獎勵條例，以動員僑胞在外國的資力。

4. 在限定提款辦法實行期間，外匯在適當時期內，可以維持現狀。

5. 在華外商銀行戰時業務，須加以監督。

### 第三 工業

#### (甲)方案的編製

1. 全國戰時工業及採礦事業的發展方案，須由政府製定施行。
2. 工業方案，應以國防生產品及國民生活上必需品為中心。
3. 採用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或官商合辦的原則。
4. 製定戰時工業保息條例。

#### (乙)發展的程序

1. 工業生產宜在後方安全地帶集中發展。
2. 重工業須限期首先成立。
3. 與目下戰事有關的防毒、運輸、通訊等部門工業生產，須趕速進行。
4. 戰區工業，須從速遷移內地，繼續生產，政府須給以資金及運輸上的便利。

5. 擴大內地現有的工業部門，加強生產效率。

### (丙) 資金

1. 預算支出。

2. 發行政府保息的工業債券。

3. 指定銀行對工業放款，由政府担保之。

4. 舉行外國政府商品信用貸款。

## 第四 農業

### (甲) 生產

1. 製定戰時農業生產方案。

2. 生產須適合國防與生活必需的條件，不需要的生產須限制或禁止。

之。

3. 改良地主與佃農的關係。
4. 進行農業技術的改良。
5. 大量製造農具。
6. 進行墾殖，水利，修路，及植林等項事業。

(乙)金融

1. 舉行低利生產貸款或農具貸款。
2. 舉辦國營特種農場。
3. 國營農本局須加整理，並擴充其營業範圍，包括運銷及農業生產在內。
4. 改進各項農業金融組織。

5. 發行農業債券（政府保息）。
6. 推行農民儲蓄事業。

## 第五 交通

### （甲）營業

1. 內外航業，公路，鐵道，航空，電訊須一律以國營為原則。
2. 各種交通事業的運輸容量，須適應戰時經濟的需要。
3. 軍運須不影響生產事業的進行。

### （乙）運費

2. 運費的漲落，須以發展國營生產企業為原則。
3. 運費的高低，須適合戰時經濟建設的條件。

(丙)交通工具與動力的供給

1. 各種交通工具的自給。
2. 計劃水力與電氣事業的發展。

第六 供應

(甲) 組織

1. 中央政府設立供應部。
2. 中央供應部會同各級政府，負責平衡全國物品的需給，並調節各項物價。
3. 國內公私機關營運商品的販賣及轉運者，須一律受供應部的管轄與節制。

## (乙)軍事供應

1. 擴大軍需署與衛生署的組織，使它能適應戰時供應。
2. 供應部的軍事供應，以改組原有的軍需組織為原則，打破過去各個單位的自給組織。

## (丙)民衆供應

1. 設立特種物品的公開市場，如糧食，燃料，食鹽等項。
2. 改組各地國貨聯營公司，仍為官商合辦，使其營業範圍擴大。
3. 設立全國旅行及轉運公司，官商合辦。
4. 普通行政機關的大宗物品供應事宜，應以集中於供應部為原則。
5. 官商合辦的物品供應機關，須受政府的完全監督。
6. 供應部得設立公司，專以平衡特種物品的價格為目的。

(丁) 經費

1. 供應部得向銀行融通大量信用借款。
2. 供應部得籌措準備金，以備撥為物品營運的資本。

## 第七 國外貿易

(甲) 組織

1. 成立國營貿易總公司，於國內外各地成立分公司直轄於中央政府經營全國企業的最高組織。(如實業部之類)
2. 製定全國重要商品進出口管理法，以限制人民的私營。
3. 製定全國經營進出口貿易公司管理法。
4. 各地進出口行家，應即集中於後方指定的地點。

(乙)任務

1. 各項國外貿易組織，應以全力疏通出品貨物，使國內生產品得以流通，不受軍事運輸的影響。
2. 此項組織得受政府委託，向國外政府接洽進出口信用的受予。
3. 國內外大宗物品的進出品，該公司為唯一的經營機關。
4. 國家銀行應以全力扶助該公司，發展其營業。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 附錄 一一

### 陝西省戰時經濟計劃綱領

陝西是西北最重要的一省，有一千萬人口，目前已成國防要塞，如何使各方面，都能够動員起來，參加這一神聖的抗戰呢？如何才能盡量的供獻物力財力，爭取最後勝利呢？要看對於當前的經濟問題，怎樣解決的。

#### 一、總則

甲，關於政府的

一，一切設施必須適合於抗戰的利益。

二，獎勵私人企業的發展。

三，澄清吏治，剷除中飽，減低官俸，增加政府收入。

四，剷除苛捐雜稅，減輕利息，減少人民負擔。

五，制定勞工法改良工人待遇。

六，改善農民生活，調整地主佃農關係，減租百分之五十。

## 乙，關於人民的

一，民族利益第一位，個人利益第二位。

二，貢獻財力物力爭取抗戰勝利。

三，厲行節省運動，避免人力物力財力之浪費。

二、財政金融。

## 甲，預算

- 一，編製抗戰期間本省緊縮預算。
- 二，裁撤駢枝或不必須的機關。
- 三，停止非急需的鉅大建築。

## 乙，捐稅

- 一，徵收戰時特別捐（紳富廟產及政府高級官吏）。
- 二，實行累進稅。
- 三，征收直接稅（如遺產，土地，增價等）。
- 四，增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稅額。
- 五，日用必需品捐稅應酌予減輕。
- 六，本省土產應予減稅或免征以資獎勵。

七，改善征收辦法剔除中飽。

(丙)金融

一，充實各銀行及錢莊之力量。

二，各銀行錢莊集中準備與管理。

三，各種有價證券之維持。

四，限制存戶提款，擬定保障辦法。

五，調劑社會金融穩定物價。

六，繼續收集現金現銀。

三、農業

甲整理農田

一，清丈田畝確定所有權。

二，規定肥瘠等級厘定稅額。

### 乙，開墾荒地

一，設立墾荒指導機關以專責成。

二，擬定移民墾荒優待辦法。

三，官荒山荒限期開墾或造林。

四，熟荒招戶耕耘。

五，私荒，或閑荒墳地等強迫墾殖。

### 丙，增加生產

一，擬定抗戰期中農業生產計劃。

二，限制種植有利抗戰的多產農作物。

三，改良生產技術及農具。

四，保護牲畜消除害虫。

五，提倡農村副業。

六，絕對禁種鴉片。

七，獎勵造林改進植棉。

八，興辦水利，開闢交通。

丁，糧食統制

一，推廣倉儲（以縣或重要市鎮爲單位）。

二，統籌運輸減輕運費。

三，統籌分配限制消費（如造酒，造醋，造糖等）。

四，平穩市價，取締私人囤積。

戊，活動金融

一，改善農村金融機構的組織。

二，改良舊式當典辦法。

三，擴大合作社，貸款範圍，手續要簡單化。

四，取締以剝削爲目的的偽合作社組織。

五，發行復興農村公債，鼓勵農業投資。

六，完全廢止高利貸，實施政府法定率。

#### 四、工商業。

#### 甲，發展方針

一，編製本省工商業發展計劃方案。

二，各工廠製造品以應抗戰需要爲第一位。

三，各工廠製造品以後方防衛及生活必需品爲第二位。

四，選擇比較安全地帶集中發展。

五，開闢西北對外貿易路線。

乙，發展程序

一，充實現有各大小工廠增加效率。

二，恢復已停歇的與抗戰有關的各工廠，改組非必需品製造場。

三，提倡家庭手工業。

四，按照需求情形設立新製造廠。

五，設立大規模銷費合作社，對社會有計劃之供給。

六，肅清奸商絕對禁售日貨。

七，廢除苛捐雜稅。

八，收容沿海各省熟練工人來陝就業。

丙，資金籌集

- 一，大規模製造廠以官商合營爲原則。
  - 二，組織形式以商理官督爲原則。
  - 三，獎勵人民投資。
  - 四，歡迎國內資本家來陝投資。
  - 五，歡迎沿海各製造廠移陝設立。
- 五、礦產。

甲，開發方針

- 一，編製開發或整頓計劃方案。
- 二，以應抗戰需要爲開發第一位。
- 三，以應後方社會需要爲開發爲第二位。

## 乙，開發程序

- 一，現有各鑛廠增加資本加強生產效率。
- 二，恢復已停各鑛廠，政府予以扶持（過去停歇原因，半由資本太小，週轉不靈，半由地方不綏及苛捐雜稅剝削等）。
- 三，按照需要開闢新鑛。
- 四，廢除苛捐雜稅。
- 五，維護治安及交通。

## 丙，資金籌集

- 一，各鑛廠資金以官商合營為原則。
- 二，組織形式以商理官督為原則。
- 三，歡迎國內資本家來陝投資。

四，鼓勵人民投資。

五，政府發行礦業公債。

錄自「救亡週刊」第四期

毛澤東自傳  
兩萬五千里長征  
中國的新西北  
毛澤東抗戰言論集  
朱德傳  
抗敵將領印象記  
抗戰的前線與後方  
救亡戲劇初集  
中日戰爭中的女間諜  
被包圍的日本  
放下你的鞭子  
大時代的婦女  
抗敵戰爭的戰畧與戰術  
戰時農村服務  
戰時後方民眾訓練  
全民抗戰理論基礎  
國民救亡政治知識  
戰時後方歌詠  
全面抗戰諸問題  
統一戰線下黨派問題  
國際現勢與抗戰前途

汪衡譯 一角五  
汪衡譯 一角  
張劍萍編 三角  
張劍萍編 三角  
陳得真編 二角  
陳文杰編 二角  
丁鏡心編 二角  
丁玲等著 二角  
楊寶琛編 二角  
石九籐太著 二角  
張國威編 二角半  
董瓊南譯 二角  
趙康著 二角  
薛暮橋著 二角  
駱耕漠著 一角  
孫冶方著 一角  
傅于琛著 一角  
周鋼鳴著 一角  
馮和法著 一角  
毛澤東等著 二角  
郭沫若等著 二角

國防前綫外蒙古  
中國與中國人  
日本能否爆發社會革命  
日本鐵蹄下的東北  
日本進攻蘇聯  
希脫拉進攻蘇聯  
游擊戰術講話  
民衆組織與諜報工作  
民族女戰士丁玲傳  
英日戰爭的預測  
救亡宣傳劇論  
軍隊中的政治工作大綱  
抗戰中的農村問題  
戰時後方民眾組織  
戰時經濟論  
怎樣做鄉村工作  
血寫的故事  
八路軍抗戰經驗與教訓

楊寶琛譯 二角  
林語堂著 二角  
孫文庭編 一角半  
宋斐如編 一角半  
丁鏡心編 二角  
吳大琨譯 三角  
趙康著 一角半  
劉祖澄著 一角  
陳冰影編 三角  
彭啓一編 一角  
張庚著 一角  
張昔方著 一角半  
馮和法者 一角  
錢俊瑞著 一角  
王達夫著 一角  
李振院編 二角  
夏衍編 二角  
陸克編 二角

# 戰時經濟論

版 所

權 有

實價每冊式角

著 者 王 達 夫

出 版 者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所 黎 明 書 局

漢口發行所：江漢路聯保里  
廣州發行所：惠福東路惠新西街  
重慶發行所：榮家巷廿九號

經 售 處

新民圖書雜誌社  
上海雜誌公司  
生活書局  
華中圖書公司  
北新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35  
101035-  
(7)

3C

29.6  
2/3